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必要、公平、合理，双方资金独立、安全且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风险、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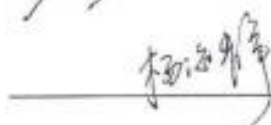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王志远


_____ 张 菁


_____ 杨海静

2024年8月23日